

# 市立臺中二中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補助申請表

※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請填寫本申請表及完成學生家長及導師簽章，於 **8月18日(二)放學前** 自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學 年	<u>109</u> 學年度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科 別 年 級	科  年      班      號
家庭 狀況	※配合原民會統計調查，請協助勾選以下選項(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家庭收入 狀況	※配合原民會統計調查，請協助勾選以下選項(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			
學生 家長 簽章	(簽名或蓋章)	導 師 簽 章	(簽名或蓋章)	

申請類別	減 免 標 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 註
原住民學生	助學金 11,000 元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 住宿費 3,500 元 (補助實際住校者)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 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 據。 <u>經查調符合資格者，始得                      核予補助。</u>	依據「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及住宿伙食費原 則」辦理。

(續背面)

##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年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學雜費減免、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原住民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或經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其結果如未符合上開減免、補助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如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